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建議更換H股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由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及2025年6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H股審計機構，聘期一年。鑒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聘期即將屆滿，為滿足整體審計工作需要，並統籌境內外審計管理，本公司建議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聘期屆滿後更換H股審計機構。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相信，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審計安排，統籌境內外審計工作，符合我們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之承諾，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擔任本公司H股審計機構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董事會已於2026年5月13日決議且獲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聘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聘期自本公司本年度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本年度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容誠香港初始成立於2008年，是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境外設立的分支機構。截止目前，容誠香港為超過55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其核心成員多來自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熟悉香港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和資本市場運作規則。容誠香港具備作為本公司H股審計機構的專業能力和資質。

本公司初步估計2026年度審計費用約為港幣380萬元至港幣420萬元(不含稅)。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公司與容誠香港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本公司業務運營的複雜性及規模、預期審計工作的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該審計業務所需的審計師資源水平。該估計審計費用為初步預計，並可能因審計工作範圍的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在業務進行過程中有所調整。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估計的2026年度審計費用範圍有重大偏差。2026年度最終審計費用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者債權人關注的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與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間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更換審計機構之未解決事宜，無其他有關任何須提請股東或者債權人關注的事項。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6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及戴穎；非執行董事胡婧、李建存及謝潔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博士、陳澤桐博士及肖文博士。